

供货商通用条款与条件

1. 定义

- 1.1 柯尼科（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该表达式应包括其继任人。
- 1.2 接受买方订单购买产品（定义见下文第 1.4 条）的人或实体，以下称为“供货商”，无论是否在供货商或买方的销售档、购买发票或交货单中明确提及。
- 1.3 “合同”指供货商与买方就购买产品所达成的协议，包括买方采购订单中列明的条款及本条款与条件。
- 1.4 “产品”包括任何商品、设备、机器或其部件、附件、配件、更换件或在本合同项下销售的其他物品。
- 1.5 “服务”包括本合同项下销售的任何修理、翻新和/或修改服务。
- 1.6 “规则 and 规定”指任何书面法律、立法、法规、附则或其他类似工具，包括任何对其的修订、重新立法或替代。
- 1.7 “条款与条件”指本通用销售条款与条件。
- 1.8 “工作日”指周一至周五，公共假期除外。

2. 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 2.1 供货商签署的报价或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任何通讯方式接受采购订单，即视为明确接受本条款与条件，且与之共同构成“合同”。如果供货商档中的任何条款与本条款与条件不一致，则以本条款与条件为准。本条款与条件同样适用于未来与供货商的所有交易，涉及买方采购订单中列明且供货商已接受的产品，并且始终优先于供货商提出的任何不同或附加条款，这些条款不包括在合同中，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商的报价、发票或其他档中的条款。
- 2.2 除非以书面形式在补充合同中达成，并由买方授权经理或董事签署，否则本条款与条件的任何变更或拟变更视为无效。合同的其他条款，除非在该变更中明确修改，否则仍然完全有效。
- 2.3 如果合同的任何条款因政府法律、法规、命令或行动而变得无效，供货商与买方应立即尝试为该无效条款找到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替代条款。如果未能达成一致，买方可选择接受该条款无效，并继续保持合同的其余条款有效，或者通过书面通知供货商终止合同。

3. 价格

- 3.1 买方应按照采购订单中列明的价格支付产品费用，除非买方另行书面约定。
- 3.2 采购价格包括供货商及其员工或代理人在产品交付和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生活费用及其他杂项费用。

4. 付款条款

- 4.1 供货商同意在产品/服务交付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发票。买方不对超出该期限后提交的发票付款。
- 4.2 买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六十（60）天内支付无争议的发票金额。
- 4.3 如果供应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规格和/或存在缺陷，买方保留采取终止合同或暂停付款的权利，除非另有约定。

5. 抵销

买方可以随时将其应付的款项与供货商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欠买方的款项相抵销。

6. 因故终止

- 6.1 如果供货商违反合同的任何重要条款，买方可通过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供货商终止合同和/或采购订单。
- 6.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买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和/或采购订单，无需提前通知：(i) 对供货商提起破产、接管或破产程序；(ii) 供货商为其债权人利益作出让与；或 (iii) 供货商解散或停止经营。

7. 因方便终止

- 7.1 买方可随时通过书面通知供货商，因自身原因终止合同和/或采购订单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 7.2 对于尚未交付给买方的产品，采购订单的终止不应产生任何费用。

8. 交货期/交货日期

- 8.1 供货商应在收到买方采购订单后的两个（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如果供货商无法遵守采购订单。未作此书面通知即视为自动接受采购订单。
- 8.2 供货商应按照采购订单的时间表交付产品，未按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产品应视为对合同的重大违约。
- 8.3 买方有权拒绝并退还任何不符合要求的货物，退货的风险和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 8.4 如果供货商无法在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产品，应及时通知买方并说明原因。买方可自行决定是否接受重新安排交货，重新安排交货产生的额外费用应由供货商承担。
- 8.5 供货商应承担运输过程中产品的损坏、丢失和毁损的风险。

9. 检验

- 9.1 所有交付给买方的产品均需接受买方在买方场所进行的检验、测试、批准和接受，尽管供货商的场所可能已经进行过检验或测试，或者产品已为其支付款项。

9.2 如果产品未能符合规格或存在缺陷，买方有权在通知供货商后的七（7）天内接受修理，或拒绝并退还产品，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10. 保证

10.1 供货商就所提供的产品作出以下保证，该保证在产品交付、检验、验收、付款和转售后仍然有效：

- (a) 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b) 供货商有提供产品给买方的必要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且产品不受任何留置权或负担；
- (c) 产品是全新的，且符合规定的等级和质量；
- (d) 产品没有工艺和材料缺陷，符合供货商提供或发布的所有样品、图纸、描述和规格，以及任何其他商定的规格；
- (e) 产品符合采购订单中规定的制造质量要求；
- (f) 产品应符合采购订单中提供的性能标准。

10.2 如果供货商违反任何保证，或者产品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供货商应根据买方的选择，及时修理、更换或退还已支付的产品款项。

10.3 供货商应承担运输费用，并承担所有缺陷或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丢失风险。

11. 文件财产

任何由买方提供或支付的规格、图纸、原理图、技术信息、数据、工具、测试设备及其他材料应：

- (i) 保密；
- (ii) 仍然或成为买方的财产；
- (iii) 仅供供货商为买方的订单使用；
- (iv) 在未使用时清楚标明为买方财产并与其他物品隔离；
- (v) 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 (vi) 按买方要求及时交还给买方。

12. 知识产权赔偿

12.1 供货商应赔偿并使买方及其客户免受因买方或其客户使用或销售产品所引起的任何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实际或涉嫌侵权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包括律师费）、损失、损害或责任，无论买方是否向供货商提供任何规格。买方应及时通知供货商此类索赔或要求，并允许供货商参与其辩护或和解。

12.2 如果因任何索赔或诉讼而获得禁令救济，供货商同意自费并根据买方的选择：

- (i) 为买方及其客户取得继续使用产品的权利；
- (ii) 用不侵权的物品替换产品；
- (iii) 修改产品使其不再侵权；
- (iv) 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已退还或销毁的产品款项。无论采用上述哪种补救措施，供货商应支付买方因执行禁令而产生的返工费用和增量成本，并为买方采购替代产品，补充买方已向供货商下达并由供货商接受的订单的履行。

13. 保险

13.1 供货商应在合同期间获得并持续维持以下保险：

- (a) 根据当地适用法律要求的工人赔偿保险；
- (b) 产品及公众责任保险，最低保险金额为 2,000,000 人民币，以涵盖人身伤害、死亡和财产损失。

13.2 供货商应在合同开始前将保险凭证交给买方。

13.3 供货商应在保险政策终止或发生重大变更时及时通知买方。

14. 赔偿

供货商应完全为买方及其员工、代理人、客户辩护、赔偿、保持免受损害并报销所有因以下原因产生的索赔、诉讼、行动、程序、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

- (a) 供货商违反本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陈述、保证、证明、契约或协议；
- (b) 供货商或其代理人或分包商在履行本条款和条件时的任何疏忽、遗漏或故意不当行为；
- (c) 任何第三方关于供货商在本条款和条件下的义务的诉讼、程序或索赔；以及
- (d) 由于供货商违反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条款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包括死亡）或任何财产损坏、丢失或毁损，但若损害是由买方的疏忽引起的，则不包括在内。

15. 责任限制

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均不对合同、侵权（包括疏忽和严格责任）或其他方面引起的任何特殊、间接、附带或后果性（包括利润或收入损失）损害承担责任。买方在本合同下所购买的产品和/或服务的全部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以要求赔偿的合同总金额为限。

16. 不可抗力

如果供货商因买方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况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骚乱、火灾、爆炸、事故、洪水、破坏、流行病、政府或当局命令的封锁、无法获取燃料、电力、原材料、劳动力、集装箱或运输设施、机械或设备的故障、政府法律、法规、命令或行动、国防要求或其他超出供货商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劳

资纠纷、罢工、封锁和禁令等），导致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其业务义务，买方不应对此负责。买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供货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17. 访问与审计

供货商应允许买方访问：（i）与供应的产品相关的所有工作场所；（ii）供货商与本条款和条件下所提供的产品相关的账簿和记录。

18.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供货商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在本合同和采购订单下的任何义务或任何部分（无论是依法转让还是其他方式）。如果供货商违反此规定，则转让和分包无效。尽管有此转让或分包，供货商仍应对任何此类受让人或分包商违反本条款和条件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9. 完整协议

19.1 双方就产品销售及交付的完整协议包含于本合同中，所有先前的理解、协议、陈述或保证，无论是明示还是暗示，且未明确包含在合同中的，均被替代。

19.2 供货商所发布的任何档中提及或包含或暗示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与本合同或产品相关的，不应对买方产生任何效力，也不应使买方受其约束。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不考虑任何可能引导至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法律冲突原则。

21.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条款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有关合同的存在、有效性、解释或终止的争议，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终止后，均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